

内幕交易专题

编者按：从号称“牛市内幕第一案”的杭萧钢构案，到牵扯地方官员的中山公用案，再到黄光裕内幕交易案，以及新近媒体报道的“现金奶牛”佛山照明高管也涉嫌内幕交易，全流通市场情况下，内幕交易频发，尤其是并购重组过程中内幕交易更是屡禁不止。“内幕交易已经上升为市场监管的主要矛盾。”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2010年6月举行的2010陆家嘴论坛上如此表示。

当前，防范、打击内幕交易已成为证监会监管执法工作重点之一。打击内幕交易，形成综合防控内幕交易体系是当前证券监管执法的一项重点工作，由证监会牵头，监察部、公安部、国资委等多部门已开始着手调研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充分认识内幕交易的违法性，掌握禁止内幕交易的法规知识，提高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山东证监局稽查二处特编发了本期专题，重点介绍禁止内幕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监管动态、防控措施和相关案例，以供辖区各上市公司加强学习与自律，严密防控内幕交易的发生。

目 录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条文节录)-----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节录)----- (5)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条文节录)----- (7)

【监管动态】

- 中国证监会加大内幕交易打击力度----- (8)
- 山东证监局要求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9)
- 上交所采取七项措施严打内幕交易----- (10)
- 深交所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内幕交易监控机制----- (13)

【问题研究】

- 内幕交易现状分析及防控----- (17)

【案例警示教育】

- 黄光裕内幕交易案二审获罪定刑----- (20)
- 中国证监会首次通过“证据推定”认定内幕交易案----- (2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文节录)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条文节录）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证券、期

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条文节录）

第三十五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四）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

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四）多次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监管动态】

中国证监会加大内幕交易打击力度

2010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对李际滨、黄文峰内幕交易案和徐琴等人内幕交易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上半年，证监会共受理案件121起，新增案件117起，其中涉及内幕交易59起，涉及市场操纵14起。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1份，涉及16家机构、133名个人。移送公安部案件18起，收缴罚没款3233万元，跨境执法协作44起。其中，仅在7月和8月新立案就有15起。对内幕交易的打击的力度可谓史无前例。

此外，证监会和公安部的执法协作也不断加强。2008年以来，证监会共移送公安部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线索）64起，

其中，2008 年移送 18 起，2009 年移送 22 起，今年以来截至目前已经移送了 24 起。在上述 64 起移送案件当中，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共计 28 起。其中，黄光裕案、上海祖龙案等一批案件已陆续开庭审理或定罪宣判，在社会引起广泛关注。

2010 年 9 月 14 日，证监会公布我国查处首起“过失泄露内幕信息”案——况勇内幕信息泄露案，这一案件提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都要谨言慎行，是给上市公司高管、中介机构等并购重组参与人的最大启示。

目前，证监会和相关部门正抓紧研究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的制度规范，形成对内幕交易“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控”的有效监管机制，增加打击力度和执法效率，让内幕交易的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山东证监局要求辖区上市公司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为加强对内幕信息生成、传递、披露等环节的跟踪监督与管理，实现监管关口前移，有效防范内幕交易，今年山东证监局下发监管通函，对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提出要求。

监管通函要求，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要对

记录、报备、使用内幕信息等做出明确规定：一是各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的相关内容。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应当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相关情况。二是各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内幕信息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关联方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向统计部门等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监管通函明确，对于不按要求建立报备制度，不及时报备知情人员名单的，监管机构将采取监管谈话、记入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持续监管意见等措施；如涉嫌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予以立案稽查。同时，要求各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上交所采取七项措施严打内幕交易

为加强内幕交易行为监管，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

多项措施加强对内幕交易行为的监管。

一是加强内部监管资源整合，加大打击内幕交易力度。作为市场一线监管者，证券交易所是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上交所将加强内部监管资源整合，定期召开监管工作专题会，协调部署、推进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工作，提高监管反应速度和效率，加大打击内幕交易力度。

二是强化内幕交易违规线索发现能力。上交所将强化股价异动监测与信息披露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一旦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深入核查相关交易行为，及时上报违规线索。上交所还将进一步深化对内幕交易行为特征的分析，不断优化监控指标，提升监控系统功能，强化内幕交易行为发现能力。

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从源头上治理内幕交易行为。上交所自去年起即开始推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做法一方面强化了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意识，推动完善了上市公司自身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及时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也为打击内幕交易奠定了基础。今年8月，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角度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今后上交所将进一步强化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内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持续监管，从源头上治理内幕交易行为。

四是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舆论监督是发现和打击内幕交易行为的重要渠道之一。上交所一向重视新闻媒体对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行为的舆论监督，今后将继续加强对新闻媒体发现线索的主动收集，快速做出监管反应。同时，上交所也鼓励投资者、知情人积极反映内幕交易线索，形成“内幕交易人人喊打”的局面。

五是加强上市公司培训和投资者教育。上交所将在上市公司培训工作中，突出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教育，增强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的意识。同时，上交所已把内幕交易作为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新闻报纸、网络、讲座、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宣传，在投资者中形成防范内幕交易的氛围。

六是加强监管合作，推动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建设。上交所将在证监会的领导下，加强与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监察部等单位的合作和交流，在查处内幕交易案件和其他证券违法违规案件中提供全力支持，推动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七是进一步强化券商客户管理责任。推动券商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是上交所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今后上交所将结合券商业务培训、券商分类评价、融资融券等券商创新业务推进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券商发现和报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责任和意识，在交易环

节上共同筑牢防范内幕交易的堤坝。

深交所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内幕交易监控机制

随着董正青案、黄光裕案的宣判，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因涉嫌内幕交易落马，余鑫麒等上市公司高管因内幕交易被行政处罚等案件相继公布，在对广大投资者昭示内幕交易的违法手段、对市场造成的恶劣影响和承担的严重法律后果的同时，也呈现了这样一个事实，内幕交易的幕后推手大多采取隐蔽的作案手法：或通过控制他人账户，或在异地开立多个账户，或广泛运用网上交易等方式。但是，即便如此都难逃监管部门的“法眼”，并最终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付出惨重的代价。

作为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三位一体”监管体系的前沿阵地，深交所设立了市场监察部门，建立了适应市场监管和实时监控发展需要的监察系统，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异常交易行为。

在内幕交易监控上，为切实履行“三及时”的工作职责，深交所构建了以下四项机制来严密监控涉嫌内幕交易行为。

机制一：系统预警

深交所的监察系统是集交易、结算、发行、信息披露等业务信息分析为一体综合监控分析平台。每一个投资者从开

户的第一天起，其所有的开户、委托、成交、托管等记录均纳入监察系统的监控范围。监察系统还建立强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库，将上市公司上报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中介机构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人等的资料纳入其中，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了一系列分析模块。例如，在内幕交易监控上，将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等资料与各类账户的交易记录进行关联比较，一旦信息发布前股票交易异常，触及了监察系统内幕交易分析模块报警指标阈值，监察系统将自动进行报警，为监控人员及时提供发现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的线索。

机制二：实时监控

深交所市场监察部门设置了专门的实时监控小组，借助监察系统的盘中实时报警和分析平台，对市场交易进行实时监控。监控人员不仅对报警事项逐条进行专业分析，还密切监控市场的动态，包括分析师的股评、研究报告、媒体有关评论和报道等信息，并结合交易监控的异常综合评判。除了实时报警，监控人员还对一段时间内交易异常的事后报警事项进行监控。这些事后报警事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敏感期交易、重大信息披露前集中买入或卖出、股价提前上涨或下跌等异常情况。一旦上述异常情形出现，监控人员将立即启动调查分析程序。

机制三：重大事项交易核查

根据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的需要，深交所建立了重大事项交易核查机制，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立即对涉及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系统性的专项核查。这些情况包括：发生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股价异动、新闻媒体报道存在交易异常、投资者投诉或举报涉嫌内幕交易，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或机构要求协查等情况。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专门的核查步骤、核查内容和核查重点。

其中，并购重组事项交易核查是重大事项交易核查中的一项目为重要的工作，监控人员需要对每一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项披露前一定时间段内的交易进行核查，核查范围不仅仅局限于股价异动期间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详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控人员将综合并购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并购重组方案的筹划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对交易账户进行深入分析、系统排查，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启动调查分析程序，异常线索明显的将直接上报证监会处理。据了解，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将作为证监会审查并购重组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影响并购重组的进程。

此外，为了及时对新闻媒体和投资者揭露的涉嫌内幕交易线索进行核查，深交所建立了信息监控平台、投资者信箱和热线，高度重视来自市场的声音。备受关注的张野案的成

功查处就是源于媒体对“周菁”账户与融通旗下基金交易一致性的报道。

机制四：联动监管

深交所在自律监管层面展开的调查和联动监管工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所内监管联动。即市场监管、公司监管、会员监管等部门之间实行信息共享，就监管中发现的异常事项相互提出协查和联合监管要求，构建了所内实时化的综合监管平台。例如，市场监管部门就异常交易情况向公司监管部门发出电话或书面问询，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近期基本面可能发生变化的各项事宜，调取涉及的会议记录等资料，必要时联合约见上市公司、股东、重组方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二是充分发挥会员的作用，如向会员发出协助调查函，进一步调取投资者开户资料和交易的详细记录，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和约见谈话。三是及时上报，启动系统内联动监管机制。经初步调查发现涉嫌内幕交易的，深交所立即形成专项报告上报证监会进行后续稽查，属于立案调查的，证监会将迅速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属于非正式调查或案前调查的，由证监局负责处理。

由上可见，深交所实时的监控系统、严密的监控核查体系、快速的反应处理机制既能发现“小老鼠”，也能揪出“大老虎”，投资者只要利用了内幕信息从事了内幕交易，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是否获利终将受到严惩。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深交所正告各位打算以身试法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你所使用的证券账户正在被严密监控，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本文出自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问题研究】

内幕交易现状分析及防控¹

一、现状分析

1. 内幕信息与股价异动的关联度。证券交易所对于利润分配信息、财务信息（业绩预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再融资信息与股价异动监管的关联度进行了分析，主要分析结果如下：股权激励、利润分配信息对股价影响一般，财务信息（主要以业绩预告）、并购重组信息、再融资信息对股价影响比较大。

2. 内幕信息涉及相关主要决策链条分析

(1)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流转涉及的环节主要有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公司经理层、公司董事会。各地相关政府部门（如经贸、财税、统计等）和作为债权人的银行基于审批要求等环节也可获得尚未

¹ 本文摘编自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欧阳泽华在山东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暨并购重组会议上的讲话《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专题交流》。

披露的经营和业绩信息。

(2)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前流转涉及的环节主要有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公司经理层、公司董事会、主要股东。

(3) 再融资信息披露前流转涉及的环节主要是：董事会提出初步意向——接触潜在机构投资者——上报控股股东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前流转涉及的环节：第一，自上而下型：该类并购重组通常由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民营控股上市公司）或者省、市政府（大多数地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发起，主要决策完成后，上市公司被动获知。第二，自下而上型：该类并购重组通常由上市公司发起，初步方案形成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汇报。第三，由中间向两端：该类并购重组通常由相对强势的控股股东（如央企控股集团、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大型国有控股集团或国资经营公司）发起，上向国资管理部门汇报，下向上市公司通报。

3. 内幕交易的主要形式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政府相关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利用职位优势，掌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同主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形成利益共同体，交换内幕信息；公司对部分机构投资者选择性信息披露，透露内幕信息；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内部人员先于本公司买进或卖出同一证券以获取价格优势。

4. 内幕交易的突出问题有：决策链条长，获悉内幕信息的人士多；相关环节对内幕信息管理重视不够；惩处内幕交易的威慑效应没有达到社会预期；制度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还存在不足，内幕交易监管还存在一定真空地带。

5. 内幕交易的主要成因有：相关主体主观意识淡薄；内幕交易成为新的盈利模式，利益驱动力强；成熟股市投资文化尚未形成等。

二、内幕交易的防控

内幕信息的典型特点是非公开性，一旦披露，内幕信息就转化为公开信息。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内幕交易的防控：

第一，从源头抓起。在内幕信息的产生源头和流转过程中毕竟是少数人接触信息，因此，内幕交易综合防控必须从内幕信息的产生源头抓起。第二，压缩决策链条。缩短文件流转周期，尽可能早披露，减少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存在的时间。第三，建立保密留痕制度。在内幕信息的酝酿及形成阶段采取尽可能好的保密制度，包括选择非交易时间、有效利用停牌制度、减少接触信息的人员等措施。同时，全面推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现内幕环节的留痕与事后交易行为的监测有机结合。第四，教育培训与督导并重。引导、教育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自己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

【案例警示教育】

黄光裕内幕交易案二审获罪定刑

2010年8月30日，备受社会关注的黄光裕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宣判：驳回黄光裕上诉，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今年5月18日的一审判决，即以黄光裕犯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以及罚没8亿元人民币。同时，其妻子杜鹃被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三年，并当庭释放。许钟民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亿元。

一审中，北京二中院查明了黄光裕等被告人从事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的以下事实：（一）2007年4月，中关村上市公司拟与鹏泰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被告人黄光裕作为中关村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鹏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与了该项重大资产置换的运作和决策。在该信息公告前，黄光裕决定并指令他人借用龙某、王某等人的身份证，开立个人股票账户并由其直接控制。2007年4月27日至6月27日间，黄光裕使用龙某、王某等6人的股票账户，累计购入中关村股票976万余股，成交额共计9310万余元。至6月28日该信息公告日时，以上6人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348万余元。

（二）2007年7、8月，中关村上市公司拟收购鹏润控股公

司全部股权进行重组。在该信息公告前，黄光裕指使他人以曹楚娟、林家锋等 79 人的身份证开立相关个人股票账户，并由黄光裕控制，同时安排被告人杜鹃协助管理以上股票账户。杜鹃于同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8 日间，按照黄光裕的指令，指使杜薇、杜非、谢某（均另案处理）等人使用上述股票账户，累计购入中关村股票 1.04 亿余股，成交额共计 13.22 亿余元，至 2008 年 5 月 7 日该信息公告日时，上述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3.06 亿余元。期间，被告人许钟民明知黄光裕利用上述内幕信息进行中关村股票交易，仍接受黄光裕的指令，指使许伟铭（另案处理）在广东借用他人身份证开立个人股票账户或直接借用他人股票账户共计 30 个。上述股票账户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8 日间，累计购入中关村股票 3166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 4.14 亿余元，至 2008 年 5 月 7 日该信息公告日时，上述 30 个股票账户的账面收益额为 9021 万余元。（三）2007 年 7、8 月，被告人许钟民将中关村上市公司拟重组的内幕信息故意泄露给相怀珠及其妻子李善娟（均另案处理）等人。同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李善娟使用其个人股票账户分 7 笔买入中关村股票 12 万余股，成交额共计 181 万余元。²北京市二中院根据黄光裕等被告人和被告单位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该案相关被告作出了一审有罪判决。

² 参见黄光裕案一审判决书。

黄光裕内幕交易案的司法处理，有助于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法制建设进程，对于打击和防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的警示作用。

中国证监会首次通过“证据推定”认定内幕交易案

今年1月，证监会对时任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董事、总经理余鑫麒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经过审理，证监会认定，余鑫麒身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无视法律的多项禁止性规定，以隐蔽手段违法开立证券账户，在四川圣达披露2006年年报、2007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股价敏感时段内，两次从事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其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根据余鑫麒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余鑫麒给予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141995.80元，并处以罚款170346.96元。证监会还认定余鑫麒为市场禁入者，自市场禁入决定宣布之日起3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³

余鑫麒因违法从事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被证监会处罚，

³ 参见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2号、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0]2号。

这是我国资本市场第一起在当事人不承认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下，证监会经调查，获取了确凿证据，依法认定的内幕交易案件。余鑫麒案的查处，对于破解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案件查处难、认定难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对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违法买卖本公司股票也具有较强的警示作用。